**承** **诺** **书**

本认证机构已知晓 《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》 (认监 委 公 告 2 0 2 5 年 第 9 号 ) 的 相 关 要 求 ， 并 郑 重 作 出 如下承诺：

一 、 本 机 构 制 定 和 ( 或 ) 实 施 的 认 证 规 则 具 有 合 法 性 、 合 规 性 、 真 实 性 、 完整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二 、本 机 构 制 定 和 ( 或 ) 实 施 的 认 证 规 则 ：

( 一 ) 不 与 国 家 法 律 、 行 政 法 规 、 部 门 规 章 、 行 政 规 范 性 文 件 和 政 策 规 定 相 抵触。

(二)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。

( 三 ) 不 与 国 家 认 监 委 制 定 或 者 会 同 国 务 院 有 关 部 门 制 定 发 布 的 认 证 基 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。

(四)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。

(五)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(六)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，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 等领域的认证规则。

(七)不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相关规定。

(八)不混淆制定、备案和使用产品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(九)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。

(十)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。

三、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(或)实施承担主体责任。

四、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。

五 、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中认合纵认证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承诺日期：2025.06.05